

秀山龙池“1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调查组

2024年2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三) 事故相关情况.....	3
(四) 事故发生经过.....	4
(五) 现场道路及环境情况.....	5
二、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6
(一) 人员伤亡情况.....	6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二) 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7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四、事故原因.....	7
(一) 原因分析.....	7
(二) 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8
五、相关企业、单位履职情况.....	8
(一) 秀山**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8
(二) 秀山**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长途客运分公司.....	9
(三) 县交通局.....	9
(四) 县交巡警大队.....	10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0
(一) 对当事人处理建议.....	10
(二) 对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三) 对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1
七、事故整改防范措施.....	11

秀山龙池“1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2月1日18时7分许，秀山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长途客运分公司驾驶员周**驾驶渝A05***中型普通客车沿秀山县省道526线由石堤镇往秀山县城方向行驶，当行驶至龙池过境线路段时，碰撞行人龙**，造成龙**受伤抢救无效后于2023年12月2日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县政府授权，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交通局、县交巡警大队派员参加，成立了秀山龙池“1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派员参加。

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细致开展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调阅资料、检测鉴定、人员问询、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及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整改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秀山龙池“1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周**自身驾驶操作不当、应急处置不力造成的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秀山**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16733****，注册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公司位于重庆市秀山县***，法定代表人是杨*甲。经营范围包括出租客运、汽车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以上三项经营范围只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咨询服务；销售：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省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公共汽车客运（秀山县）（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秀山**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14 家公司，具有 5 处分支机构。

2.秀山**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长途客运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15814****，注册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11 日。公司位于重庆市秀山县***，负责人刘甲。主要经营范围：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该分公司共有运输车辆 170 余辆、驾驶员 240 余名，2023 年 8 月 14 日，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资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2411990***号）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8 月 8 日，事故发生时，该分公司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安全管理机构设置

(1) 秀山**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杨*甲，副主任杨*乙、程甲、冉*甲、陈**，成员为石*、白**、吴**、刘甲、张**、胡*、熊**、杨*丙、黄*、程乙，石*任安全环保部部长。

(2) 秀山**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长途客运分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刘甲，副组长彭*、冉*乙，成员为魏*、李**、刘*甲、刘乙，魏*任安全环保科科长，专职安全员为刘*乙、李*、黎*、杨*丁。

2.安全管理制度及贯彻执行情况

(1) 秀山**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了驾驶员管理制度、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驾驶员岗前培训等制度，均按照相关制度开展工作。

(2) 秀山**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长途客运分公司建立了驾驶员管理制度、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驾驶员岗前培训等制度，均按照相关制度开展工作。

（三）事故相关情况

1.事故车辆情况

渝 A05***号，黄色，车辆类型：中型普通客车，品牌型号：晶马牌 JMV6609***，发动机号：M3053***，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核定载客：19 人，登记所有人：秀山**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长途客运分公司，使用性质：公路客运，注册日

期：2021年6月4日。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期：2023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3日）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期：2023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

经湘西新龙腾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湘西新龙腾司鉴〔2023〕痕（交）鉴字第699号）鉴定：渝A05***号中型普通客车在本次事故发生前的转向系、制动系、灯光系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2. 驾驶员情况

周**，渝A05***车辆驾驶员，男，47岁，土家族，居民身份证号：5135*****2631，户籍地重庆市秀山县***，准驾车型：A2E，驾驶证档案编号：5222023***，初次领证时间：2003年9月23日，驾驶证有效期：2013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3日。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2月1日18时7分许，驾驶员周**驾驶渝A05***中型普通客车（核载19人，实载1人）沿秀山县省道526线由石堤镇往秀山县城方向行驶，当行驶至龙池过境线路段时，未及时发现正在横过马路的行人龙**，随后与开启远光灯的渝D30***二轮摩托车（经重庆安心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渝安心鉴〔2023〕痕综鉴字第924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前照明装置未能满足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会车时，未

减速行驶，当会车结束时周**发现龙**已行走至右行车道分道线处，并且距离渝 A05***中型普通客车只有两三米的距离，周**驾驶渝 A05***中型普通客车立即往左猛打方向盘并采取制动措施后，渝 A05***中型普通客车的右后视镜碰撞行人龙**的头部，造成龙**受伤抢救无效后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死亡。

（五）现场道路及环境情况

现场位于重庆市秀山县龙池镇过境线官井路段，双向四车道，道路中间施划有双黄实线。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宋农镇方向，北往秀山县城方向。沥青路面，路面完好、干燥。道路东西两侧是民房。事故发生路段最高限速：60 km/h。

事故发生时为 18 时 7 分许，属夜间行驶，无路灯照明，阴天。



图片一：事故发生后现场路面和车辆情况



图片二：事故发生时事故车辆撞击位置

二、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死者：龙**，女，苗族，户籍地重庆市秀山县***，身份证号 5135*****3722。歿年 73 岁。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万元，其中死者丧葬及赔偿费用约**万元，医疗救治费用**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秀山县交巡警、120 救护人员、秀山**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及秀山**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长途客运分公司工作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进行事故现场处置，第一时间将伤者送往秀山县人民医院进行救治。

（二）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2023 年 12 月 1 日 18 时 20 分许，120 救援人员赶到现场，立即将伤者龙**送往秀山县人民医院救治。2023 年 12 月 2 日 15 时许，伤者龙**经抢救无效死亡，同日，县交巡警大队事故中队会同万方公司，立即组织开展家属安抚、善后调解等工作，未引起社会不稳定情况。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秀山县交巡警、120 救护人员、秀山**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及秀山**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长途客运分公司工作人员均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事故现场处置、应急救援，妥善完成善后及调解工作，无社会不稳定情况发生。

四、事故原因

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查看、调查取证及技术鉴定，查清了事故全部原因：驾驶员周**驾驶渝 A05***普通中型客车上路行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

（一）原因分析

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驾驶员周**未尽到观察注意义务，在对向远光灯严重干扰行车前方视线的情况下，未减速行驶

并及时避让行人龙**，其违法行为是本次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

（二）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重庆安心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渝安心鉴〔2023〕痕综鉴字第924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1)在渝 A05***号中型客车与渝 D30***号普通二轮摩托车会车前，若渝 A05***号中型普通客车驾驶员及时发现行人龙**并立即采取制动措施，渝 A05***号中型普通客车应可在人车碰撞位置前停驶。(2)在渝 A05***号中型客车与渝 D30***号普通二轮摩托车会车后，即使渝 A05***号中型普通车驾驶员及时发现了行人龙**并采取制动措施，渝 A05***号中型普通客车也无法避免与行人龙**接触碰撞。(3)事发前，对向渝 D30***号普通二轮摩托车的灯光应对渝 A05***号中型普通客车驾驶员观察前方道路上行人龙**的视野状况造成了一定影响。

五、相关企业、单位履职情况

（一）秀山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一是每月召开集团安全例会，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参会，并在重点时节进行专题部署；二是按照“日周月”隐患排查制度，对下属分、子公司严格进行隐患排查，对查处的隐患要求及时进行闭环处理并跟进整改情况，将隐患排查情况纳入每月考核情况。三是在重点时节，会同相关单位在各路段开展路检。

（二）秀山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长途客运分公司**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一是每月依托“渝交网校”APP 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驾驶员完成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才能排班；二是会同**公司每月召开安全例会，进行安全工作部署；三是按照“日周月”隐患排查制度，进行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三是在重点时节，组织进行路查路检，检查营运车辆的安全运营情况，2023 年共开展路检 67 次，检查车辆 405 车次，查出隐患 66 个，全部整改完毕；四是通过监控平台，对客运车辆驾驶情况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测，及时提醒注意事项和制止不安全驾驶行为；五是规范使用客运风险系统，并接入交巡警 12123 平台，及时获取违章违规情况，督促驾驶员及时处理。

（三）县交通局

县交通局，严格履行了行业监管责任，严格督促事故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一是将秀山**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纳入 2023 年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照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对万方公司进行监管，对查处的隐患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督促，2023 年共检查万方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32 次、发现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50 个，其中检查**长途客运分公司 7 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14 个；二是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均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每月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安全工作例会，秀山**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均参加会议，同时也深入企业开展安全检查。故在本次事故中，

县交通局履职到位。

（四）县交巡警大队

2013年1月至12月，县交巡警共查处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3166起，其中查处重点违法行为有：酒后驾驶96起、无证驾驶35起、面包车超员15起、火车超载156起、摩托车未戴头盔1606起、不系安全带963件、拖拉机载人7起、三轮车载人10起、乱停乱放278起，并对七座以上和客运车辆录入等级APP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共计：17582余台。该起事故中，事故车辆渝A05***不存在超员、无证、未通过年检等情况，驾驶员周**也无酒驾、醉驾、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事故的发生确系周**操作失误、应急处置不当。故县交巡警大队在本次事故中履职到位。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当事人处理建议

周**，作为事故车辆渝A05***中型普通客车的驾驶员，是造成受害者龙**死亡的直接责任人，建议由县交巡警大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周**依法处置。

（二）对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

经调查，秀山**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长途客运分公司是事故车辆渝A05***中型普通客车的所有权单位，为道路交通行业营运行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到位，但仍存在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方式单一（仅仅依托“渝交网校”APP进行线

上安全教育培训)等问题,但这些问题与此次事故发生无直接因果关系。建议由县交通局对该公司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对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杨*乙,秀山**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分管安全的副总经理,建议由公司按照内部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石*,秀山**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建议由公司按照内部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3.刘甲,秀山**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长途客运分公司负责人,建议由秀山**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按照集团公司内部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彭*,秀山**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长途客运分公司分管安全的副经理,建议由秀山**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按照集团公司内部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魏*,秀山**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长途客运分公司安全环保科科长,建议由秀山**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按照集团公司内部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事故整改防范措施

秀山龙池“1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教训深刻,暴露出我县客运车辆和驾驶员存在部分问题。为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秀山**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长途客运分公司应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深

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对客运车辆承包权人及相关驾驶人员的资质资格审查，结合实际情况开展行之有效的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提升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应急处置能力，防止违章作业，履行遵章守纪的文明驾驶行为规范。

（二）秀山**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集团总公司，应加强对下属分、子公司的安全管理，采取行之有效的监管方式，增加检查频次，及时发现并纠正非法违法行为，牵头组织下属分、子公司对驾驶员进行多元化安全教育培训。

（三）县交通局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督促指导运输企业加强对营运车辆营运权承包情况的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对驾驶员进行多形式、行之有效的安全教育培训。

（四）县交巡警大队要加强县内新建道路人行过街设施的建设，及时增添道路警示标示，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秀山龙池“1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4年2月28日